

附件 2

《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办法》说明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两办《意见》）精神，切实引导我区资产评估机构（以下简称评估机构）提升执业质量，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，我会启动了对《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级暂行办法》（内注管〔2017〕35号）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的修订工作，期间通过组织7次专题研讨会，经6次修稿，形成《内蒙古自治区资产评估机构综合评价排名办法（审议稿）》，2023年4月26日，经协会第六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正式施行。现将有关修订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《办法》修订的主要考虑

一是充分认识开展我区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工作的重要性，以贯彻落实两办《意见》为契机，积极回应我区资产评估行业高质量发展迫切需要。修订《办法》，通过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以评估机构自愿参加为原则，通过深入调研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经理事会表决通过，方可正式发布实施。

二是以可量化、可比较、可信赖为原则，避免采用主观指标，重塑综合评价指标设计，以全面反映我区评估机构的发展成效、

发展质量、发展能力和发展问题。在确定具体评价指标时，围绕评估机构收入、内部治理、资源、处理处罚等4个维度展开，并结合我区资产评估行业实际情况，对《办法》评价指标进行个别调整。

三是坚持综合评价工作公开透明，做到评价办法公开、评价结果公开、评价信息公开。开展综合评价工作，要多渠道公示评价办法、排名结果，方便各方了解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同时对外披露市场、客户选择评估机构时关注的重要信息，以及与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。

四是重视综合评价工作的宣传以及评价结果的分析与应用，增进市场、公众对综合评价工作的全面了解和价值认同，不断提升综合评价工作知名度和影响力。强化对外沟通协调，推动综合评价排名结果成为有关部门及单位招投标的重要参考，引导有关方面恰当运用评价数据及信息开展各种研究工作。

二、《办法》修订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完善框架结构

按照总则、参评条件、评价指标、评价流程、信息披露、附则等6个方面，对《办法》整体结构进行优化，部分表述进行调整，使其更加清晰、严谨。

（二）重塑指标体系

确立“4+10”全新评估机构综合评价体系，即从业务收入、内部治理、资源、处理处罚等4个评价维度，结合我区实际情况，

下设 10 项评价指标，包括 1 项业务收入指标（指标权重 55%），3 项内部治理指标（资产评估师、合伙人（股东）资产评估师比率、合伙人（股东）年龄结构比率指标，指标权重分别为 11%、5%、5%），5 项资源指标（党组织建设、社会贡献、人才培养支出水平、信息化支出水平、品牌延续时间指标，指标权重分别为 5%、1%、2%、1%、5%），以及 1 项处理处罚指标（指标权重 10%）。通过精简《办法》中多项内部治理情况指标，增设符合行业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新评价指标，以更加科学反映与评价我区评估机构发展水平，引导评估机构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三）调整评价方式

评价方式方面，对《办法》作出如下调整，**一是**调整评分标准，将原百分制调整为千分制，使评估机构综合评价得分更加精准，以提升综合评价的公信力和科学性。**二是**调整评价结果公布方式，将原评级排名方式调整为公示前 50 家排名信息方式。**三是**进一步明确各项指标内涵，以提升评价信息质量，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公正。**四是**合理设置评分方式。考虑到评分方式与我区资产评估行业年度发展保持动态平衡，具体评分方式将于每年发布评价通知时，同时发布。

（四）加大信息披露

坚持综合评价工作公开透明，加大评价信息公开力度，在前 50 家排名信息中增加披露年度业务收入、资产评估师数量等评估机构基本信息，分所数量、是否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、入选

中评协特色机构名录等市场、客户选择评估机构时非常关注的重要信息，以及与评估机构执业质量密切相关的重要信息，如年龄在 60 周岁以内的资产评估师数量、近年处理处罚情况等信息。

（五）增加免责条款

借鉴世行营商环境排名做法，在《办法》中增加免责条款“排名结果及相关结论与信息基于数据和信息来源，并不代表自治区注协的观点和看法”。